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580 万元(或等值外币)。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度公司下属公司(指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及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拟分别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58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提供非融资性保函、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 17,000 万元,提供履约担保人民币 3,58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别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对外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	1	国际公司	翼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		中国电信(泰国)有限公司	1,000
	3		中国电信(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200
	4		中国电信(印度)有限公司	200
	5		中国电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80
	6		中国电信(巴西)有限公司	100
	小计			3,580
非融资性保函、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7	财务公司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8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00
	9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500
	小计			17,000
	合计			20,580

上述对外担保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所做的业务计划。针对业务计划下具体业务开展时,对同一担保人,其担保额度可在上述被担保人范围内相互调剂使用。

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财务公司及国际公司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翼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股东构成	国际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路网络资源服务,ICT 业务及增值服务,包括 IDC 的 Cross-connect、托管, 云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2,461.25
总负债	1.39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1.39
净资产	2,459.86
营业收入	141.20
净利润	7.17
资产负债率	0.06%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公司名称	中国电信(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泰国
股东构成	国际公司直接持股 98%,国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及中国电信(亚太)有限公司各持股 1%
经营范围	提供云服务、ICT 咨询、工程与技术服务及设备转售,包括转售 IPLC/IEPL、VPN、互联网、主机托管等。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2,917.69
总负债	384.51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384.51
净资产	2,533.18
营业收入	4,307.78
净利润	199.07
资产负债率	13.1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公司名称	中国电信(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
股东构成	国际公司直接持股 99%,国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信(亚太)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
经营范围	ICT 业务,包括经营网页寄存、数据存储、云计算业务和出租 IDC 机架、提供计算机系统及硬件和配置设备、固定和移动网络、网络运营商的 IT 系统和网络优化能力相关的咨询和设计规划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6,929.47
总负债	2,234.09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2,183.97
净资产	4,695.38
营业收入	12,083.79
净利润	479.95
资产负债率	32.24%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公司名称	中国电信(印度)有限公司
注册地	印度
股东构成	国际公司直接持股 99%,国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
经营范围	ICT 业务及增值服务,包括 IDC 的 Cross-connect、托管, 云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2,425.28
总负债	1,595.65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1,595.65
净资产	829.64
营业收入	2,491.14
净利润	63.57
资产负债率	65.7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公司名称	中国电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	马来西亚
股东构成	国际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路网络资源服务,ICT 业务及增值服务,包括 IDC 的 Cross-connect、托管, 云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1,443.46
总负债	820.73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820.73
净资产	622.73
营业收入	929.45
净利润	65.94
资产负债率	56.86%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公司名称	中国电信(巴西)有限公司
注册地	巴西
股东构成	中国电信美洲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路网络资源服务,ICT 业务及增值服务,包括 IDC 的 Cross-connect、托管, 云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4,778.35
总负债	3,006.89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2,899.88
净资产	1,771.45
营业收入	5,258.22
净利润	-129.36
资产负债率	62.9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公司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	法定代表人	李忠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经营与通信、信息相关的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讯器材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批发汽车;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零配件;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1,362,758.75		
总负债	891,053.50		
银行贷款总额	24,343.47		
流动负债总额	882,926.13		
净资产	471,705.25		
营业收入	926,191.59		
净利润	65,798.81		
资产负债率	65.3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公司名称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	法定代表人	黄建昌
股东构成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信息制作;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电信业务代缴收费;代办培训服务;通信及信息业务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通讯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安装;建筑智能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28,332.30		
总负债	17,292.11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17,292.11		
净资产	11,040.19		
营业收入	55,668.88		
净利润	1,412.06		
资产负债率	61.0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公司名称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	胡伟良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8,763.84		
总负债	5,498.25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5,272.15		
净资产	3,265.59		
营业收入	18,953.80		
净利润	557.42		
资产负债率	62.74%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公司向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均为非融资性担保,被担保人、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下属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担保事项,控制债务风险。

四、联席保荐机构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计划已经下属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该等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 11,419.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6%,全部为公司下属公司向公司其他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下属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 2022 年 3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899999603000113642

-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10,000 万元
-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 ● 现金管理期限:2022 年 3 月 30 日起息,可随时支取。
-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新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11089999960300011364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3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最终发行规模为 10,574,770,378 股。本次 A 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4,790,370.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4,751,562.29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 A 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后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397 号”《验资报告》和“德师报(验)字(21)第 0039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9,490.2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3,302,079.75 万元(含 2021 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和未置换的推介费用人民币 40,007.71 万元)。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现金管理受托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410,000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	可随时支取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率	2.1%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2、起息日:2022 年 3 月 30 日
3、到期日:可随时支取
4、结息方式:利随本清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商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存款类产品,当存款满足一定条件时,存款利率可高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同时募集资金可随时支取,没有锁定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

(四)公司采取的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并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全国性商业银行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全国性商业银行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 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28.SH)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224,157.55
负债总额	33,106,586.47
净资产	43,117,57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9,483.7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521,019.92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410,000.0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5.4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属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单笔现金管理产品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现金管理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文件,资金结算与调度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通知存款	410,000.00	0.00	0.00	410,000.00
合计		410,000.00	0.00	0.00	4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9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1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440,000.00	
现金管理总额度				2,85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2-01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控审计否定意见涉及事项解决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内控审计否定意见涉及事项

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安泰集团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提供 39.36 亿元担保,占安泰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44 亿元的 154.72%,较上年末增加 1.19 亿元。

2、安泰集团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签订的《焦炭销售协议》约定并执行的结算及付款政策较安泰集团与独立第三方的结算及付款政策存在显著差异,导致 2020 年末形成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7.96 亿元。

二、相关事项的解决进展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上述事项已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积极制定了各项解决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对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如下:

1、自 2021 年 6 月起,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执行按月结算并付款,款项在当月月底先暂估收取,不晚于次月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结算与付款,确保公司与关联方的焦炭销售结算政策和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结算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自 2021 年 5 月起开始筹划与关联方的重大资产重组,力求彻底解决双方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10 月底,因受当前最新相关产业政策等因素限制,双方协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若未来条件具备时,双方再协商择机筹划重组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3、在上述重组终止筹划后,对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已形成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焦炭款共计 7.76 亿元,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归还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已全部归还完毕。

4、针对关联担保,关联方积极采取有关措施,努力减少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94 亿元,较 2020 年末关联担保余额减少 3.42 亿元。

三、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公司对关联方应收的经营性欠款已全部收回。对于关联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积极协商并落实其他解决措施,争取进一步降低关联担保余额。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调减 3100.00 万元,但在注册申请文件未将合源一期基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公司可能对产业链协同基金追加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合源二期基金。请发行人修改并重新披露合源一期基金的财务性投资认定,并补充说明其它拟投资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合源二期基金)明确投资安排或计划,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并应继续从本次募集资金中调减。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手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 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 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最终 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公司原披露的报告中个别信息存在错误,现对《2021 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1、《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2、产品与生产”之“(5)产能与开工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天津键凯	2 吨	97.87	12-20 吨	9,126.67	2022 年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天津键凯	2 吨	97.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辽宁键凯	12-20 吨	不适用	12-20 吨	9,126.67	2022 年

2、《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之“(3)坏账准备的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9,192.92	3,156,785.18	2,382,715.19		33,307.58	3,571,549.53
合计	2,749,192.92	3,156,785.18	2,382,715.19		33,307.58	3,571,549.53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装备	341,294.95	372,551.06	290,566.04		390.82	422,889.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7,897.97	3,156,785.18	2,382,715.19		33,307.58	3,148,660.38
合计	2,749,192.92	3,529,336.24	2,673,281.23		33,698.40	3,571,549.53

3、《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更正前: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期初租赁负债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更正后: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期初租赁负债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7、租赁负债”

更正前: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期初租赁负债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更正后: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期初租赁负债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产品	304,102,553.30
技术使用费	46,573,308.87
运输服务	514,714.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地区	120,616,650.58
国外地区	183,485,902.7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50,675,862.1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14,714.88
合计	351,190,577.05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产品	304,102,553.30
技术使用费	46,573,308.87
运输服务	514,714.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地区	165,493,752.38
国外地区	185,696,824.6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50,675,862.1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14,714.88
合计	351,190,577.05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用药用聚乙二醇活性衍生物产品的销售、聚乙二醇化应用创新技术服务及运输服务。年报中对三类主营业务分国内地区、国际地区的情况进行了合并统计,审计报告中仅对产品销售收入进行了分地区统计,由于统计口径不同存在数据差异,特此说明。

6、《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之“(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7,857,012.81	709,867,949.10
其中:库存现金	48,758.39	64,960.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346,476.83	709,802,988.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1,777.59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857,012.81	709,867,949.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899,395.35	-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7,857,012.81	709,867,949.10
其中:库存现金	48,758.39	64,960.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346,476.83	709,802,988.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1,777.59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857,012.81	709,867,949.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 ● 公司董事王冬民、高新发,高级管理人员朱经平、潘言宏、周超、唐国庆、赵晓芳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34,450 万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南方资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 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冬民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限售与减持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7. 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新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限售与减持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6. 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经平、潘言宏、周超、赵晓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限售与减持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6. 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唐国庆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限售与减持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7. 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盘, 公司股票已连续超过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5.09 元 / 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南方资产,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有股份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兵器装备集团	控股股东	156,812,800	直接	45.52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2	南方资产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5,534,000	直接	24.83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3	王冬民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28,400	间接	0.15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4	高新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47,800	间接	0.13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5	朱经平	高级管理人员	363,500	间接	0.11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6	潘言宏	高级管理人员	362,700	间接	0.11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7	周超	高级管理人员	301,800	间接	0.09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8	唐国庆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51,400	间接	0.07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9	赵晓芳	高级管理人员	198,800	间接	0.06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注:上述承诺不会因个人工作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冬民因已到退休年龄,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离职。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担保方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被担保方为公司参股公司原平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宁升”)的全资子公司山西东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昇”),被担保方非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计划,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山西东昇申请不超过 5.046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本次实际承担的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92 亿元,出质人的义务仅限于不时处置的全部质押品所得。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山西东昇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计划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情况概述

山西东昇现已取得 100MW 的光伏电站开发批准(以下简称“100MW 电站项目”),获取了电力接入许可,具备了开工条件。为满足该电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山西东昇拟对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不超过 5.046 亿元的融资。中信博间接持有山西东昇 20%的股权,太原元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元升”)间接持有山西东昇 80%的股权,双方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其中,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原平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出租方),质押期限至该电站项目建设完成,即自《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质押解除日止。公司本次实际承担的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92 亿元,作为出质人的义务仅限于不时处置的全部质押品所得。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西东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2、注册地点: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班村示范小区 3 号楼 6 单元 102 室;
3、法定代表人:徐晟荣
4、注册资本:100 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认证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等;
6、股东结构:中信博和太原元升分别持有原平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宁升”)20%、80%的股权,原平宁升持有山西东昇 100%股权。即,中信博和太原元升分别间接持有山西东昇各 20%、80%的股权。
7、财务状况

山西东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原平宁升的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95.06
净资产	99.26
负债	995.8
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995.8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7415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押财产:为出质人持有的原平宁升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质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为准;

2、质押期间:自《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质押解除日止;

3、质押解除: 在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按期得到清偿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出质人要求,质权人应当配合出质人办理质押财产解押手续;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山西东昇提供的担保额度,且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反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山西东昇所获批建设之电站项目的建设资金融资需求, 该融资事项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进行了同比例担保,且山西东昇非公司关联方。山西东昇已经取得 100MW 的电站开发批准,且获取了电力接入许可,具备了开工条件,其电站项目建设有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业务开拓,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山西东昇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电站项目建设有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业务开拓, 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为山西东昇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信用良好,风险总体可控。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为山西东昇提供担保, 其电站项目建设有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业务开拓。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中信博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中信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信博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安信证券对中信博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金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2 年 3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000	2.01%	1.07%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0,000	4.03%	2.1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30 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钟金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金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钟金龙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辞任副总经理后,钟金龙先生仍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钟金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证期货”)的通知,2022年 3 月 29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鲁证期货名称变更为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后,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